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竹苗區版 Q&A

102 年 12 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1. 103 學年度起，所有國中畢業生都可以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嗎？該如何準備？
2.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所有的高中職、五專都參與免試入學嗎？如何得知相關資訊？
3. 我的孩子想就讀五專，103 年起五專的入學規劃為何？
4. 各入學管道名額比率如何分配？
5. 高中附設國中部的直升入學比率是否有規範？
6. 免試入學超額怎麼比？比什麼？
7. 102 年畢業的國中生，如要重考，將如何參與免試入學申請？過去沒有比序條件的分數，該如何處理？
8. 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如何建立「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性？
9.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為何要加考聽力測驗？是否對於偏鄉地區學生不公平，造成額外負擔？
10. 免試入學實施後仍須要看比序條件，還有教育會考，學生的壓力反而更增加？
11. 103 學年度起，非學校型態自學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10
12. 103 學年度起，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等特種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13. 特種生升學優待是否維持？
14. 103 學年度起，臺商子女返台後入學管道為何？
15.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若是孩子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才發現不合適，可否申請轉科或轉學？

###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1. 什麼是特色招生？為何要辦理特色招生呢？
2. 特色招生的比率為何？哪些學校可以辦理特色招生？
3. 103 年起五專特色招生入學如何辦理？
4.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如何辦理招生？
5. 免試入學一定要放棄才能參加特色招生嗎？特色招生沒上會不會沒有學校念？
6. 該怎麼準備特色招生呢？
7. 特色招生的考試要怎麼考？考什麼？
8. 特色招生總量怎麼管控？
9. 特色招生考試沒錄取怎麼辦？

###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區如何認定？可以跨區嗎？
2. 國中畢業縣市沒有想就讀的五專類科學校，可以跨區報名嗎？

##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1.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有無影響？

##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1. 103 學年度起，所有國中畢業生都可以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嗎？該如何準備？

A：

一、103 學年度起，所有國中畢業生都可以報名參加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免試入學」是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入學考試就可選擇區內任一學校，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區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決定錄取名單。

二、各區在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之前提下，規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經彙整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大致分為「基本門檻」、「適性比序」、「成就比序」、「特殊表現」與「德育加分」等五大類：

(一) 基本門檻：如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此項採門檻制，只要及格就有積分，並非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且多數學生皆可達到。

(二) 適性比序：如志願序、扶助弱勢及生涯輔導建議。以志願序及生涯輔導建議為例，其目的係希望改變過去僅以智育成績決定就讀學校之現象，引導學生、教師及家長重視國中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讓每個學生皆能適性入學。

(三) 成就比序：如國中教育會考及體適能。此項是學生須努力才能獲得較高分數。有關國中教育會考，教育部已明定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 1/3，且若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 1/3；以體適能為例，是希望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學生只要透過「自主練習」，每天定時、定量的練習，就足以維持自身體適能狀況，達到常模中等以上等級。

(四) 特殊表現：如競賽。鼓勵學生探索及發展自身潛能、性向與興趣，讓每個學生有發展自我優勢能力之機會。

(五) 德育加分：如銷過紀錄、服務學習、幹部或社團。希望引導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合作能力，且多數學生皆可達到。

三、在「成就比序」一項，學生需要努力方能獲得較高分數，「特殊表現」是鼓勵學生多探索自我，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而「基本門檻」、「德育加分」及「適性比序」三大項是多數學生可以達到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會造成學生過度升學壓力，且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 2.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所有的高中職、五專都參與免試入學嗎？如何得知相關資訊？

A：

自 103 年 8 月起所有的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都將參與免試入學，各免試就學區相關資訊，包括學校介紹、師資、課程等，均可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區或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站查詢。

### 3. 我的孩子想就讀五專，103 年起五專的入學規劃為何？

A：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不限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地，皆可報名。每年招生技專校院學校約 42 所，總招生名額約 2 萬人，免試入學名額占五專總招生人數的 75% 以上，約 1 萬 5 千名，五專比序項目依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五專超額比序項目及辦理時程，大致與高中職相同。

至於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甄選入學以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職業術科考試為主。考試入學則以聯合辦理為原則，考試科目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以學生志願及成績進行分發。

### 4. 各入學管道名額比率如何分配？

A：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為教育最終目標。

二、本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25%。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的學校，特色招生未招滿的名額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四、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 的目標。

### 5. 高中附設國中部的直升入學比率是否有規範？

A：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高中部核定招生名額的 35%。

### 6. 免試入學超額怎麼比？比什麼？

| 類別   | 項目   | 理念                                   |
|------|------|--------------------------------------|
| 均衡發展 | 扶助弱勢 | 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
|      | 就近入學 | 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          |

|      |       |  |
|------|-------|--|
|      | 志願序   | 尊重學生意願，並配合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   |
|      | 均衡學習  |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且採門檻制，不比成績高低。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 多元學習 | 無懲罰紀錄 |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
|      | 無曠課紀錄 |  |
|      | 獎勵紀錄  |  |
|      | 服務學習  |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br>由學校提供充足的校內服務學習時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校外服務學習之機構與項目，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 教育會考 | 會考成績  | 兼顧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學習品質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   |

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說明

| 類別                         | 項目   | 給分       | 說明                                |
|----------------------------|------|----------|-----------------------------------|
| 均衡發展<br>採計 30 分<br>總分 35 分 | 扶助弱勢 | 符合者給 5 分 | 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
|                            | 就近入學 | 符合者給 5 分 | 竹竹苗區國中畢業生都給分，其他就學區學生 0 分          |

|                            |          |   |  |
|----------------------------|----------|---|--|
|                            | 志願序      | 1. 第 1~3 志願 10 分<br>2. 第 4~6 志願 7 分<br>3. 第 7~9 志願 4 分<br>4. 第 10~12 志願 1 分<br>5. 第 13 志願後不計分 |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
|                            | 均衡學習     |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2 領域符合為 10 分、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                 | 本項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
| 多元學習<br>採計 40 分<br>總分 52 分 | 無懲罰紀錄    | 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罰紀錄給 10 分   | 103 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四學期，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 |
|                            | 學生出缺席情形  | 每學期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  |
|                            |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 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  |
|                            | 服務學習     |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  |
| 教育會考<br>總分 30 分            | 會考成績     | 精熟每科 6 分<br>基礎每科 4 分<br>待加強每科 2 分   | 單科上限 6 分，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

當該校/科免試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方才進行超額比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各項目加總後之總分（滿分 100 分）

均衡發展總積分（滿分 30 分）

扶助弱勢分數（5 分或 0 分）

志願序（按志願順序 1~15 比序）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滿分 40 分）

教育會考換算積分之總分（總分 30 分）

教育會考換算積分之國文科分數（6、4、2分）

教育會考換算積分之數學科分數（6、4、2分）

教育會考換算積分之英語科分數（6、4、2分）

教育會考換算積分之社會科分數（6、4、2分）

教育會考換算積分之自然科分數（6、4、2分）

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6~1級分）

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電腦隨機抽籤決定

註1：偏遠鄉鎮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

註2：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學生需於國二第2學期前轉入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

**7.102年畢業的國中生，如要重考，將如何參與免試入學申請？過去沒有比序條件的分數，該如何處理？**

A：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其免試入學，原則上以參加本免試就學區為主，如有跨區的需求，得專案向15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至於本區所訂超額比序項目，皆為國中學生在校階段可取得的成績或紀錄，均可向原畢業學校申請。另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部分，非應屆畢業生如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可逕向各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學校申請報名。

**8.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如何建立「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性？**

A：

為了確保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的公平採計機制，本部訂定「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明定各免試就學區須訂定多元學習表現的一致性規範，並符合六大原則，包括：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

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而非鼓勵學生每一項都要得分。除了引導學生重視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合作能力外，更要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自己的興趣。

在實際做法上，學校宜把握二大要點：

一、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獎懲部分已規範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二、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藉由服務學習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在過程中企盼能使學生漸漸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樂在服務。然而，考量國中學生屬年齡小於15歲的孩子，應注重其服務學習安全性，且服務學習不僅限於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

**9.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為何要加考聽力測驗？是否對於偏鄉地區學生不公**

平，造成額外負擔？

A：

語言能力包含聽、說、讀、寫，而「聽力」是學習任何語言的重要基礎能力。如果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只評量學生閱讀能力，考試結果僅呈現學生局部的英語能力。民國 103 年起，配合英語科課程綱要內涵，針對國中生進行英語閱讀與聽力綜合評量，將更貼切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果，並對國中英語教育產生正面影響。

依據英語科課程綱要，國中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所有教育部審查通過之英語科教材版本也都包含培養基礎聽力的 CD 有聲教材，學生選擇任何英語教材均能接觸聽力 CD。只要利用 CD player，搭配對話、課文及教科書內的聽力練習 CD，加上在課堂上「儘可能」使用英語授課，增加學生聽英語的機會，即可培養英語基礎聆聽能力。

根據各縣市政府提報之 100 年度資料顯示，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高達 95.86%，顯示目前各國中教學中已包含聽力教學。

會考英聽僅評量基礎簡易的聆聽能力，只要正常教學與學習，加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學生造成不公平或增加額外負擔。而英語科聽力測驗，將以中央廣播系統進行試題的播放，採行方式與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同。

**10. 免試入學實施後仍須要看比序條件，還有教育會考，學生的壓力反而更增加？**

A：

免試入學比序條件運用在於同一個學校（或科、班）因選填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為了不增加學生課業壓力，本區統一規劃出屬於各地的超額比序項目，以作為各高中職超額時錄取資格先後順序的參考，原則以導向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為規劃方向，學生依照平常表現量力而為，多數能取得該免試就學區所規劃的基本積分。

其中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模式，成績是與事先制訂的標準做比較，而不再與全國考生做比較；且各科成績僅粗略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3 個等級；學生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知識，理解內容與形式，會考只需答對約八成五的試題就能得到「精熟」。另外國中教育會考每一科約有 65%至 75%的學生皆能達到基礎以上，只要正常學習，按時寫功課、定期複習，要達到基礎等級並不困難，學生也毋須特別為國中教育會考補習，此設計可以舒緩學生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過去國中基測考生要整份測驗題本全對才能得到滿分 80 分，要拿到精熟等級，比過去的滿分相對容易很多。

在少子化趨勢下，高中職招生總額已遠遠超過國中生畢業人數，103 年起本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及五專又提供 75%以上新生招生總名額透過免試入學管道入學。因此學生只要在國中三年中用心學習各領域課程以增進自己能力與了解自己學習的優勢，加上學校的適性輔導，參考學習成果及性向、興趣測驗等結果分析，進行生涯進路規劃，大多數學生應該都能就近選擇適性的學校就讀。

### 11.103 學年度起，非學校型態自學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A：

非學校型態自學生其免試入學仍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一、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均衡學習，無論一般學生或在家自學生皆有相關成績可提供。另國中教育會考係政府為了解國三學生學力品質狀況所辦理之測驗，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自 103 年起，每位國三學生皆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有關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教育部已訂定一致性規範，強調其精神在於鼓勵均衡適性發展，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為目標，並從優從寬認定，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的機會。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一)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二)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由原設籍學校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2. 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 12.103 學年度起，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等特種生，如何參加免試入學？

A：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為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將相關優待予以延續，其優待方式之初步規劃方向如下：

(一) 特種生參與特色招生之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種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加分優待方式辦理。

(二) 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種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

(三) 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持續辦理，並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得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依其性向及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則可回歸原先安置結果，但若經由其他管道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錄取或安置結果。

前述保留名額僅限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

從其規定。

### 13. 特種生升學優待是否維持？

A：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定保障的特種生，其既有的權利仍予以尊重，並將相關優待予以延續，其優待方式規劃如下：

(一)特種生參與特色招生的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種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辦理，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的 2% 為限。

(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的特種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一般生名額，惟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的 2% 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持續辦理：並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得保留其適性輔導安置的名額，依其性向及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則可回歸原先安置結果，但若經由其他管道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錄取或安置結果。前述保留名額僅限適性輔導安置的名額，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從其規定。

### 14. 103 學年度起，臺商子女返台後入學管道為何？

A：

一、有關臺商子女返台其後就讀大陸學校之學歷採認，請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臺商子女與就讀臺灣的國中畢業生相同，原則上以戶籍所在地的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至於各區所訂比序項目，皆為國中學生在校階段可取得的成績或紀錄，大陸學校成績或紀錄採計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部分，得採取個別報名，請向戶籍所在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學校報名參加。另亦可參加學科或術科考試入學的特色招生，並於規定時間內報名、應試，再依據其測驗成績分發入學。

### 15.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若是孩子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才發現不合適，可否申請轉科或轉學？

A：

就讀高中高職及五專（限前三年）學生，經校內教師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

生涯等輔導，認定學生有「校內適性轉科」必要，並徵得家長同意，就可辦理轉科，或者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學校審查或綜合研判通過後辦理。此外，上述學生也可主動申請「校際適性轉學」，經審核通過後，辦理相關轉學手續。

##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1. 什麼是特色招生？為何要辦理特色招生呢？

A：

特色招生是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特色招生並非特色學校，更不等於明星學校，特色招生的目的在鼓勵學校發展其重點課程，提供多元課程內容（含學科及技藝科目等），讓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透過學科考試分發及術科甄選入學的管道，進入特色招生學校就讀。

### 2. 特色招生的比率為何？哪些學校可以辦理特色招生？

A：

特色招生的名額不得超過各招生區總招生名額的 25%，特色招生名額採 25% 比率上限的原因，在於依據多元智能理論，每個人有不同的智能展現。因此，為使學生展現其優勢智能的機會，特色招生並不只限於學科能力學生報考，尚包含其他技藝能力如藝術、音樂、體育及職業等，且學科亦包含各項學科如數學、自然科學、語文、人文科學等，倘將具不同才能之學生加總，大約可達 25% 之學生比率。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考量學校狀況及依其發展需求向其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區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審查重點項目如學校評鑑、辦理理念、課程特色、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學生表現、學生輔導、招生規劃及其他重要項目，於辦理招生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會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 3. 103 年起五專特色招生入學如何辦理？

A：

103 年五專也會辦理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為核定招生名額的 0-25%。其中甄選入學以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職業類科術科考試為主。考試（分發）入學則由五專招生學校依其學校特色發展之需要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考試（分發）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考試科目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以學生志願及成績進行分發。

### 4.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如何辦理招生？

A：

藝術才能班包括：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且皆以現行的招生區域

進行劃分。音樂班分北、中、南 3 區；美術班分北、中、南及桃園區 4 區；舞蹈班分北、南 2 區；戲劇班全國 1 區。

招生學校如因區域特性等因素，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單獨招生。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的限制，可就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該區之分發入學。

至於術科測驗科目，均與現行相同，例如：音樂班的考試科目，包括主修(樂器)、副修(樂器)、視唱、聽寫、樂理及基礎合聲 5 科。

## 5. 免試入學一定要放棄才能參加特色招生嗎？特色招生沒上會不會沒有學校念？

A：

每個國中學生都可以選擇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術科)、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學科)，學生都有公平就學且有 3 種的選擇機會。入學制度的規劃貴乎公平，在各種入學管道，我們提供每位學生公平的機會；在各種管道，提供公開明確資訊，供學生及家長做審慎決擇，以符公正之精神。

如果免試已經錄取，學生評估其性向、興趣、志願及能力後，最後決定要參加特色招生，必須先放棄免試入學錄取資格，方符公平原則。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若未錄取心中理想學校，可再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整體上，高中、高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

## 6. 該怎麼準備特色招生呢？

A：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分為術科甄選入學及學科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如音樂班、美術班等辦理術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如數理班、語文班等辦理學科測驗。特色招生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同一類型類特色招生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辦理招生，除學校所申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原則上鼓勵同一類型學校辦理聯合招生，除可減少學生逐校考試的奔波辛勞，學生亦有較多選擇的機會，並可降低學校辦理試務的人力、物力支出成本，減輕學生報名費支出的負擔。

## 7. 特色招生的考試要怎麼考？考什麼？

A：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有兩種，包括術科甄選入學，以及學科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如音樂班、美術班等辦理術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如數理班、語文班等辦理學科測驗，並依照學生測驗成績及志願，做為入學依據。

同類型特色招生以同天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招或聯合數校辦理招生。除

學校申請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外，原則上鼓勵同類型學校辦理聯合招生。未來，學校將依據特色課程招生的需求，規劃特色招生學科或術科的考試內容，改變以往過度重視學科測驗的選才方式。

入學辦理以測驗成績以及志願序分發入學，與現行的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方式相似。甄選入學與免試入學於每年 6 月辦理，術科測驗將先於 3、4 月舉行（體育班於 6 月測驗）。至於考試分發入學，則於每年 7 月舉辦學科測驗，考試內容依據特色課程內容決定，以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為範疇，可擇科考試或加權計分，至於命題單位，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由各區或學校特色招生委員會自行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命題。

## 8. 特色招生總量怎麼管控？

A：

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的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此外，主管機關須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的影響。

主管機關於核定各年度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本權責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針對辦理情形不佳的學校，可調整其特色招生的名額。

## 9. 特色招生考試沒錄取怎麼辦？

A：

學校招生容量充足：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國中畢業生想要進入高中職及五專就讀，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也沒錄取，還是可以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

公平就學選擇機會：每個國中學生都可以先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若未能進入心中理想的學校，同樣可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都有公平就學且至少 2 次以上的選擇機會。入學制度的規劃貴乎公平，於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公平的機會；於不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公開明確資訊，供學生及家長做審慎決擇，以符公正的精神。

多志願的設計：在免試入學階段，本區採取多志願申請的機制，在特色招生階段，基於升學制度變動最小原則，鼓勵各區在規劃 103 年入學方式時比照現行的辦理方式，讓學生報考單一測驗，即可獲得多校招生的機會。

##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區如何認定，可以跨區嗎？

A：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區不同於國中小的學區概念，係以現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兼採現行登記分發區）規劃，以延續原招生區之概念，穩定確保入學權益。本區包括：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二、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處，得以「共同就學區」方式規劃辦理，並由教育部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規劃。如此符合地方生活圈概念，並能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學生可依其性向、興趣、能力等因素，就近適性選擇適合之高中職校就讀，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以穩定確保學生入學權益。（將於102年7月公佈）

三、國中畢業生須於就讀或畢業的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免試就學區的高中高職學校，除非合乎以下狀況，始得專案向15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 2. 國中畢業縣市沒有想就讀的五專類科學校，可以跨區報名嗎？

A：

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都是全國一區，也就是國中學生不限畢業學校所在地皆可報名想就讀的五專學校就讀。

##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 1.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有無影響？

A：

一、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於102年9月即成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推動小組委員會」，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及分布狀況，積極與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協調「外加式的安置名額(2%以上)」，並於103年1月底前公告招生簡章。

二、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並得保留原先適性輔導安置之名額；若於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中皆未能錄取或對結果不甚滿意，仍可回歸原先適性輔導安置的學校。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機會，免試入學就學區之學校如已額滿，應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外加2%名額，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參加特色招生，其考試成績得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總分加25%計算，另學校如已額滿，應依法提供外加2%名額，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